

房屋署就SKDC(M)文件第293/20號的回應

「要求積極跟進翠林邨一帶坑渠臭味問題及釐清權責」

房屋署的回應

翠林邨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出售屋邨，並已成立法團及由法團自行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其屋邨內公用地方和設施的管理及維修工作。翠林邨巴士總站範圍毗鄰為翠林商場，由商場聘用的「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佳定」）負責管理。由於商場有部分的排水渠與巴士總站內的排水系統相連接，故房屋署已經與佳定溝通，提醒佳定商場須負責保養維修的沙井及範圍。

就文件所述的情況，房屋署最近曾檢查巴士總站內屬於房屋署的渠井，並沒有發現淤塞，但當中發現有由商場連接至巴士總站的渠井有淤塞的跡象，已隨即通知佳定跟進及表達關注。房屋署會就相關情況繼續與佳定保持溝通，並配合其他部門的工作。此外，由於涉及翠林商場業主跟進其排水渠設施的工作，建議亦可向翠林商場的代表了解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如有查詢，請致電2768 5451與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區翠卿小姐聯絡。

房屋署

2020年10月